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证券代码：300748

注册资本：41,342.4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341000

电话号码：0797-8068059

传真号码：0797-8068000

互联网址：<http://www.jlmag.com.cn>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mailto:jlmag_info@jlmag.com.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

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3C 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87,663.05	282,623.71	207,029.97	144,093.62
负债总额	155,428.11	149,586.07	96,249.30	62,491.37
股东权益合计	132,234.94	133,037.64	110,780.67	81,60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217.41	133,035.29	111,149.20	81,903.82
少数股东权益	17.53	2.36	-368.53	-301.58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1,313.19	169,683.85	128,933.99	91,242.72
营业利润	4,245.44	17,856.92	16,009.79	15,507.49
利润总额	4,081.06	17,871.09	15,918.32	15,726.07
净利润	3,591.04	15,658.81	14,652.41	13,90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6.29	15,688.02	14,719.58	13,936.3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50	4,283.84	5,809.30	10,0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34	-12,076.91	-10,853.50	-9,40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28	32,410.70	23,791.78	4,60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25	24,761.89	19,137.05	5,222.83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或 2020年1-3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28	0.26

财务指标	2020.3.31 或 2020年1-3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28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22	2.69	2.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2	0.10	0.14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0	0.14	0.27
综合毛利率	23.65%	21.58%	22.70%	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3.41%	16.20%	18.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2.55%	11.64%	12.80%
流动比率	2.99	2.61	1.90	2.38
速动比率	2.22	1.86	1.16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3%	52.93%	46.49%	4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0%	52.17%	45.56%	42.08%
利息保障倍数	3.68	5.71	7.73	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1	3.53	3.03
存货周转率（次）	-	2.15	2.08	1.9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与经营风险

######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52%，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63.43%，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及3C等领域。虽然上述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现有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不大，但如果下游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7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7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2017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2018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年国家各部门继续加强稀土行业整顿，中国对美国进口的稀土矿加征关税，以及2019年5月起中国全面禁止进口缅甸稀土矿，导致2019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

复工复产、物流与人流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范围已波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多个行业，多国已采取紧急措施，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消除，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3.37%、46.49%、52.93%和 54.03%，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发展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 **(2)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8%、22.71%、21.63%和 23.92%。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增长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或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3) 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074.01 万元、4,636.84 万元、983.22 万元和 64.1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2.26%、29.13%、5.50%和 1.57%。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4)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227.68 万元、36,988.61 万元、70,477.32 万元和 83,195.28 万元，规模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45%、17.87%、24.94%和 28.92%。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5) 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5,420.91 万元、59,814.60 万元、63,731.15 万元和 57,868.88 万元，金额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 24.58%、28.89%、22.55%和 20.12%。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未来 1-3 个月订单量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并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大部分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6) 汇率风险**

近几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通过实施“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公司将新增 3000 吨年产能，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 3C 消费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新股最终发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 **(2) 发行风险**

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一定的审核、实施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一)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注册文件为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342.4188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4.241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含 7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62,354.17	50,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b>83,854.17</b>	<b>71,800.00</b>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袁先湧、王娜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金力永磁可转债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嘉泽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立昂技术 IPO 项目、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配股项目等。

王娜：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金力永磁可转债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婷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叶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城投控股、上海环境及卓郎智能项目审计。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尧、邬岳阳。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的出资额，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3,096,658 股，持股比例 0.75%。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在本项目内部审核过程中，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程序,出具了合规意见,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本次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等内容，并公告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22日，鉴于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实行新的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新实施的再融资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内容。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在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先湧、王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 婷

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 王 娜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2020年7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 澎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 杰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